

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決議：「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。

十六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1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

####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廢止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後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，交通部原轄屬機關高雄港務局已不存在。爰此提案廢止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參、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，提出本部處理建議，敬請 指教。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，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，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。

二、本部建議處理意見

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，並已分別制定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及訂定「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」據以適用，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。咸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，將之廢止並無疑義，爰予以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，予以廢止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」原條文乙份。

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

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港灣設施、船舶指泊工作船之調派、維修及港區通航管制等事項。

二、船舶檢丈、監理及海事評議事項。

三、港埠業務行銷、規劃及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土木工程測量、規劃、設計、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，代辦工程及所有工程之發包等事項。

五、車、船、機具、電氣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維修、保養、督導考核及通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港埠研究發展、法制及圖書管理等事項。

七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、員工、眷屬保健、環境保護、防治公害、環保考核及港區及水面清潔維護事項。

八、員工在職訓練等事項。

九、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、經營、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。

十、其他有關局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八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資訊室，掌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、設計、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、管理與維護等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六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七 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，綜理港務事項；副港務長一人，襄助之。

第 八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，綜理工務事項；副總工程司一人，襄助之。

第 九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專門委員六人，組長八人，室主任二人，副主任一人，由高級分析師兼任；科長四十二人，其中港務組科長一人，由專員或技正或技士兼任，航政組科長二人，由技正或技士兼任，工務組、機務組科長六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，勞安環保組科長一人，由高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訓練合格人員兼任，資訊室科長三人，由分析師或管理師或設計師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；秘書二人，專員十人，視察二人，正工程司十八人，副工程司十四人，技正六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測量隊隊長一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；清潔隊隊長一人；臺長四人，由科員或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；幫工程司十三人，工務員十三人，技士十八人，帳務檢查員三人，統計分析師一人，科員六十二人，教務員一人，輔導員一人，材料管理員二人，巡察員三人，分析師三人，設計師三人，管理師二人，助理設計師四人，助理管理師四人，勞工安全管理師二人，勞工衛生管理師二人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四人，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；監工員七人，技佐七人，助理員四人，辦事員五十二人，管理員八人，書記三十人，領班八人，船長二十三人，輪機長二十三人，大副十八人，大管輪十八人，船副二十八人，管輪一人，正駕駛二十二二人，正司機二十一人，副駕駛二十一人，副司機九人，起重機司機七人，小船駕駛三十五人，水手長五十五人，事務士一百八十八人，操作士九十二人，各類船士一百五十四人。

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，列師(二)級；藥劑員一人、護士九人，列士(生)級。

本條例施行前，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，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。

本條例施行前，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，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十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

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但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，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本局醫事人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、港埠工程處、船舶機械修造工廠，並得在所轄各輔助港及其他施工地點設置分局或工程處或辦事處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本案決議：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。

十七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廢止「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6 號